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77-06

修正案号: 39-7099

一. 标题: 改装外接电源连接器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(2010年6月17日颁发)和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(2007年8月9日颁发)上的波音777-200、-200LR、-300及-300ER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1-21-03, 39-16826, 2011 年 9 月 27 日颁发;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102 修订版 1, 2010 年 6 月 17 日颁发;
- 3.波音特别服务通告 777-29-0032, 2007 年 8 月 9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因为收到报告,在主设备中心由于外接电源连接器失效 引起失火,产生高温电弧及融化的铜飞溅到邻近液压导管,使导管穿 孔,液压油喷洒到电源连接器中,导致起火。另外,有几起外接电源 连接器或产生电弧的报告,还有一起是由于外来物FOD(foreign object debris) 引起电弧的火情报告。

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外来物进入第一、第二外接电源连接器, 避免因外来物引起连接器的超温或电弧导致的主设备中心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完成以下措施:
- (1)对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(2010年6月17日颁发)上的飞机,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(2010年6月17日颁发)中完成指南,在第一和第二外接电源连接器上方安装FOD橡胶挡板。
- (2)对于列于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(2007年8月9日颁发)上的飞机,根据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中完成指南,用硅树脂带环绕包裹液压导管。
  - 2、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 (2007年8月9日颁发)的表1中, 没有标识装在液压管上硅树脂带的尺寸单位,那些尺寸单位标识的是 "英寸"。
  - 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(2007年7月12日颁发)完成改装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.(1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